

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收集与使用

◆李文婷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本论文围绕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收集与使用展开了讨论。首先,描述了证据收集的方法和途径,包括证人证言、书证、物证和鉴定报告等。其次,探讨了证据的保全和鉴定的重要性,以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再次,分析了证据收集的难点和挑战,如证人的信誉度、证据的真实性和保密性等问题。最后,探讨了证据使用的问题和争议,包括证据的权衡和平衡以及当事人对证据可靠性的异议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以期能够对民事诉讼程序中证据收集与使用的现状和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证据使用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收集和使用是至关重要的环节。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需要通过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收集证据,以支持自己的主张或辩护。然而,证据的保全、鉴定和使用往往涉及各种难点、挑战和问题,引发不少争议。因此,掌握证据相关的关键词和理论,对于参与民事诉讼的各方来说都显得尤为重要。

一、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收集与使用的现状

(一)证据收集的方法和途径

1.书面证据

书面证据是一种常见的证据形式。在收集书面证据时,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和途径进行。(1)书面材料:收集与案件相关的书面文件、合同、协议、信函、账目等,这些文件可以提供案件事实的证明。(2)机关档案:如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机关的档案,可以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3)证人陈述:书面陈述是一种书面证据形式,可以通过要求证人提供书面陈述来收集证据。(4)律师函:律师函可以作为书面证据,通过律师向对方当事人发函,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5)电子邮件和短信:电子邮件和短信等电子通讯记录可以作为书面证据的一种形式,可以通过保存这些通讯记录来收集证据。(6)网络信息: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途径,收集与案件相关的网页、博客、论坛帖子等网络信息作为书面证据。(7)报刊:收集与案件相关的报刊报道作为书面证据。(8)专家鉴定报告:收集由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书面证据使用。

2.口头证据

口头证据指的是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直接陈述的证据,包括口头陈述、口头答辩、口头承认等。(1)当事人陈述:当事人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自己的主张,这些口头陈述可以作为证据使用。(2)证人证言:证人在庭审中作证时,口头陈述的内容可以作为口头证据使用。证

人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历,真实、客观地陈述对案件的认识和了解。(3)鉴定人意见:鉴定人在庭审中提供的口头意见也可以作为口头证据使用。鉴定人应当根据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给出真实、客观的鉴定结论。(4)辩护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口头陈述辩护词,解释和辩护自己的观点和主张,这些口头辩护词可以作为口头证据使用。(5)询问记录:法院可以对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进行询问,并将其口头答复记录下来,这些询问记录可以作为口头证据使用。

3.实物证据

实物证据是指与案件相关的具体物品、物质或实体,它们可以直接展示给法庭和陪审团作为证据。实物证据通常是案件中最直接、最具有说服力的证据之一。(1)物品:案件中的物品,如武器、工具、文件、合同、药物、毒品等,可以作为实物证据。这些物品可以直接展示给法庭,让法官和陪审团观察、检查、鉴定。(2)损伤或伤痕:当某个物品或场所受到损伤或留下明显的痕迹时,这些损伤或伤痕可以作为实物证据。例如,被告在入室盗窃时留下的撬门痕迹,可以作为入室盗窃的实物证据。(3)轨迹或痕迹:案件中的轨迹或痕迹,如足迹、指纹、血迹、车辆轨迹等,可以作为实物证据。这些轨迹或痕迹可以通过科学鉴定技术进行分析和比对,以确定相关的证据。(4)视频或音频录像:案件中的视频或音频录像可以作为实物证据。例如,监控录像可以展示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的行动和言行,电话录音可以展示通话内容等。(5)生物物证:案件中的生物物证,如DNA样本、毛发、唾液、血液等,可以作为实物证据。这些生物物证可以通过DNA分析、鉴定等科学手段进行比对和鉴定。

4.电子证据

电子证据是指与案件相关的数字化信息,包括电子邮



件、短信、社交媒体帖子、网页截图、电脑文件、手机记录等。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证据在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1)电子邮件和短信:电子邮件和短信是常见的电子证据形式,它们可以用来证明双方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包括合同、协议、谈判等。(2)社交媒体帖子和聊天记录: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帖子和聊天记录也可以作为电子证据。例如,在刑事案件中,被告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威胁言论可以作为证据。(3)网页截图和网页信息:网页截图和网页信息可以作为证据,证明某个特定事件或信息曾经存在。例如,通过网页截图可以证实某个网页上发布的虚假广告或不实信息。(4)电脑文件和手机记录:电脑文件和手机记录也可以作为电子证据。例如,通过电脑文件可以追踪资金流动,通过手机记录可以证明某人的行踪和通话记录。(5)数据恢复和数字鉴定:当电子证据被删除、修改或隐藏时,可以使用数据恢复和数字鉴定技术来恢复或分析证据。这些技术可以帮助检察机关或辩护律师还原被篡改或删除的信息,以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证据的保全和鉴定

1.保全证据的程序和法律依据

在民事诉讼中,当一方需要保全证据时,可以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保全证据的目的是防止证据被篡改、破坏或丧失,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和正义。

保全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提出保全申请: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保全申请,说明需要保全的证据及其重要性。(2)审查保全申请:法院会对保全申请进行审查,判断申请人提出的证据是否确有必要保全。如果符合保全的条件,法院会发出保全裁定。(3)履行保全裁定:保全裁定生效后,法院会通知被保全人,并要求其履行保全裁定,即保管、保全相关证据。(4)监督保全情况:法院会进行监督,确保被保全人按照裁定履行保全义务。

保全证据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了保全证据的程序和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了保全裁定的内容和效力。(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了保全裁定的执行和监督。(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3条规定了当事人对保全裁定的申请和异议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了保全裁定的变更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2.证据鉴定的程序和法律依据

在民事诉讼中,当争议的证据存在争议或需要专门的鉴定时,法院可以进行证据鉴定。证据鉴定的目的是确定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具有重要意义。

证据鉴定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申请鉴

定:当事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进行证据鉴定,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和费用。(2)审查申请:法院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判断鉴定请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需要鉴定。(3)指定鉴定机构:如果符合鉴定条件,法院会根据案件需要指定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法院还可以根据需要指定鉴定人员。(4)鉴定过程: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包括收集证据、分析鉴定材料、进行测试或实验等。(5)鉴定意见: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会出具鉴定意见书,陈述鉴定结果、理由和依据。(6)证据审查:法院会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并与其他证据进行比对和研究,以确定其合法性和可信度。(7)判决结果:法院会将鉴定结果作为判决依据,对案件作出裁决。

证据鉴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了证据的鉴定程序和效力。(2)《中华人民共和国鉴定人法》规定了鉴定人的资格、权限和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鉴定费条例》规定了鉴定费用的支付和计算办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也有关于证据鉴定的相关规定。

二、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收集与使用的问题分析

(一)证据收集的难点和挑战

1.证据获取的成本和时间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需要收集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或反驳对方的主张。然而,证据的获取往往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和耗费较长的时间。首先,证据的收集可能涉及调查取证、调查费用以及雇用专业人员进行调查等费用,在经济上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负担。其次,证据的获取可能需要花费时间去联系各种证人、收集文件和材料,这对于当事人来说可能会延长案件的审理时间,增加诉讼的成本。因此,当事人在证据收集过程中需要面对成本和时间上的挑战,需要权衡利益来决定是否进行证据收集以及选择何种方式进行证据收集。

2.证据的保全和保存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证据的保全和保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结果。然而,证据的保全和保存往往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首先,证据可能容易丢失、损坏或篡改,特别是在涉及电子证据的情况下。当事人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例如备份电子数据、保管重要文件等。其次,证据的保存可能需要花费较大的存储空间和设备,尤其是在涉及大量文件和数据的案件中。当事人需要寻找适当的方法和工具来存储和管理证据,以确保其安全和可用性。此外,由于时间的推移,证据的保存可能面临法律规定的时效问题,当事人需要及时采取行动来保全和保存

证据,以免证据失去效力。

3.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结果。然而,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往往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首先,证据可能受到伪造、篡改或捏造的风险。当事人可能会故意或无意地提供虚假证据,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为了确保证据的真实性,法庭和当事人需要通过调查、询问和交叉验证等手段来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其次,证据可能受到不完整或失真的影响。当事人可能只提供其中有利于自己的部分证据,或者将证据呈现得有偏见或夸大其词。法庭需要审慎评估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弥补证据的不足或失真。此外,证据的来源和获取方式也会影响其可信度,如果证据来源不明或获取方式不当,法庭可能会质疑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二)证据使用的问题和争议

1.证据的适用性和证明力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的适用性和证明力是决定是否能够在案件中使用和产生法律效力的关键因素。证据的适用性指的是证据是否与案件的争议事实相关,或者是否与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相符合。当事人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证据进行提供,以确保证据的适用性。证据的证明力指的是证据能够对案件的事实争议产生何种程度的证明作用。法庭需要评估证据的真实性、可信度以及与其他证据的关联性等因素,来确定证据的证明力。然而,证据的适用性和证明力往往存在争议。当事人可能对某些证据的适用性产生争议,认为其与案件无关或未能满足法律要求。法庭在评估证据的证明力时,也可能面临不同的解释和认定。在这种情况下,法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证据规则,对证据的适用性和证明力进行审慎评估和裁决。

2.证据的排除和剥夺

在司法实践中,证据的排除和剥夺是法庭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对证据的评估而采取的措施。证据的排除指的是法庭根据法律规定或证据规则的要求,拒绝接受某些证据或将其从案件中排除。这可能是因为证据的采集方式违反了法律程序要求,或者证据的产生具有不当性、非法性或不可信性。排除证据的目的是保障证据的合法性和可信度,确保公正的审判过程。证据的剥夺指的是法庭在某种情况下剥

夺当事人使用某些证据的权利。例如,当事人违反了法庭的指示或规定,以及拒绝提供特定证据等,法庭可以根据权衡当事人的权益和审判的公正性,对证据进行剥夺。然而,证据的排除和剥夺也常常引发争议。当事人可能对法庭的决定提出抗议,认为其权益受到侵犯或对案件的真相认定产生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法庭需要依据法律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证据的排除和剥夺进行审慎评估和决策。

3.证据的权衡和平衡

在司法实践中,权衡和平衡证据是审判过程中的关键决策,以确定哪些证据应该被接受,并对案件的事实进行认定。这涉及综合考虑证据的来源、可靠性、相互关联性以及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法庭还需考虑证据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当事人权益和公正审判的影响。在进行权衡和平衡时,可能出现问题和争议,法庭需审查并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判断证据的可信度和适用性。法庭还需平衡各种证据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在此过程中,法庭可能需排除或调整证据权重,以实现公正审判。

三、结束语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保全和使用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只有有效地收集到充分有力的证据,才能在法庭上获得胜诉的机会。因此,当事人应该深入了解证据相关的法律原则和规定,遵守程序要求,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同时,也要善于利用各种渠道和方法,积极收集证据,为自己的合法权益辩护。正确使用证据能够为民事诉讼的成败带来积极的影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刘岩.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可采性规则研究[D].延吉:延边大学,2022.
- [2]李欣.民事诉讼“证据交换”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意见[J].法制博览,2022(19):157-159.
- [3]王建强.民事诉讼摸索证明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22.
- [4]张军妹.民事诉讼电子证据认证问题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2.
- [5]崔婕.民事诉讼准备程序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2.

作者简介:

李文婷(2001—),女,汉族,湖北荆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